

保良局朱正賢小學 校友會 會章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版

(第四次修訂，於 2026 年週年會員大會正式通過)

第一條 定義

以下詞語的定義應作為本會會章解釋之用：—

- (1) 「本會」是指保良局朱正賢小學校友會；
- (2) 「會章」是指保良局朱正賢小學校友會的會章；
- (3) 除特別指定外，「學校」是指保良局朱正賢小學；
- (4) 除特別指定外，「執委會」是指保良局朱正賢小學校友會的執行委員會；
- (5) 除特別指定外，「會員」是指保良局朱正賢小學校友會的會員；
- (6) 除特別指定外，「校友」是指曾經入讀但已經離開保良局朱正賢小學上午校的學生，以及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以後入讀但已經離開本學校的學生，這些學生將包括已經畢業、中途輟學及其他符合上述指定的學生，但不包括正就讀於保良局朱正賢小學的學生；

第二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保良局朱正賢小學校友會」，英文名稱定為「PO LEUNG KUK CHEE JING YIN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第三條 語言

本會的語言為中文及英文，但以中文為主。任何本會的會議、活動及文件除特別指定外應以中文表達或顯示。當中文及英文同時出現的時候，應以中文的解釋為主。中文在口語的表達是包括廣東話及普通話。

第四條 宗旨

本會的宗旨定為以下各點：—

- (1) 培養校友對學校的歸屬感；
- (2) 促進校友之間的友誼及認識；
- (3) 為會員提供活動及福利；及
- (4) 為校友提供一個回饋學校的渠道。

第五條 會員

5.1 永久會員

(1) 資格

所有校友均可成為永久會員。凡申請入會的校友，須根據入會申請書的要求填寫，並繳交永久會員會費貳佰元後，方正式成為永久會員。

(2) 權利

所有永久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在遵從本會執委會定下的活動條款下，參與本會舉辦的所有活動；
- (二) 於本會會員大會中投票及發言；
- (三) 於本會選舉中提名、和議或被提名；
- (四) 檢閱本會會員大會的會議記錄；
- (五) 對本會執委會的委員直接提出意見；及

(六) 在附合作為本會執委會委員的條件下，出任本會執委會委員。

(3) 權責

所有永久會員須遵行以下權責：—

- (一) 遵守會章的所有條文；
- (二) 遵守本會執委會通過的所有議案；及
- (三) 不可作出任何行為不利於本會的利益及福利。

5.2 普通會員

(1) 資格

所有校友均可成為普通會員。凡申請入會的校友，須根據入會申請書的要求填寫，並須於每年繳交年費*叁拾元正，方正式成為普通會員。

(2) 權利

所有普通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在遵從本會執委會定下的活動條款下，參與本會舉辦的所有活動；
- (二) 於本會會員大會中投票及發言；
- (三) 於本會選舉中提名、和議或被提名；
- (四) 檢閱本會會員大會的會議記錄；
- (五) 對本會執委會的委員直接提出意見或投訴；及
- (六) 在附合作為本會執委會委員的條件下，出任本會執委會委員。

(3) 權責

所有普通會員須遵行以下權責：—

- (一) 遵守會章的所有條文；
- (二) 遵守本會執委會通過的所有議案；
- (三) 不可作出任何行為不利於本會的利益及福利；

*由 2021 年起，所有繳交會費叁拾元正的會員，將會正式成為會員。

5.3 榮譽顧問

(1) 資格

學校所有的教職員(包括但不限指校長、教師及職工)，以及由執委會過半數委員同意邀請作為榮譽顧問的人士均可成為榮譽顧問，經週年會員大會商議及通過後，方正式成為榮譽顧問。榮譽顧問資格將於每年週年會員大會更新，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後，方繼續成為榮譽顧問。

(2) 權利

所有榮譽顧問均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在遵從本會執委會定下的活動條款下，參與本會舉辦的所有活動；
- (二) 於本會會員大會中發言但不會有投票權；
- (三) 檢閱本會會員大會的會議記錄；
- (四) 檢閱本會的週年財政報告；及
- (五) 對本會執委會的委員直接提出意見。

(3) 權責

所有榮譽顧問須遵行以下權責：—

- (一) 遵守會章的所有條文；
- (二) 遵守本會執委會通過的所有議案；及
- (三) 不可作出任何行為不利於本會的利益及福利。

第六條 會員大會

6.1 議案

任何於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案擁有本會所有事項的最高權力，只有於之後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案才可推翻之前已經通過的議案。會員大會包括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6.2 職權

會員大會擁有以下及一切會章提及的職權：—

- (一) 接納、暫停及解除會員的會員資格；
- (二) 確立本會的意向；
- (三) 解除執委會成員的職務；
- (四) 選舉及補選執委會成員；
- (五) 修訂會章；
- (六) 闡釋會章條文；及
- (七) 解散本會。

6.3 主席

會議主席一職須由執委會主席擔任，如執委會主席缺席，應由執委會副主席出任會議主席一職。如果於法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之內，執委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未能履行會議主席一職，應由所有出席會議的永久會員投票選出其中一位永久會員出任會議主席一職。

6.4 文書

會議文書一職須由執委會文書擔任，並負責紀錄會議及提交會議紀錄的工作。

6.5 表決

- (一) 所有永久會員及普通會員包括執委會成員均有投票權利。
- (二) 除非有不少於兩位永久會員或普通會員要求不記名投票之外，所有表決均以舉手形式進行。
- (三) 會議主席除本身擁有的一票之外，在相同票數出現下可擁有另外決定性的一票。
- (四) 除特別指定之外，所有列明於會議議程的議案只要得到過半數出席會議的永久會員或普通會員投票贊成便正式通過。
- (五) 除非得到會議主席及三份之二出席會議的永久會員或普通會員贊成討論，否則所有未列明於會議議程的議案均不能於會議中討論。當表決這些議案的時候，須要得到超過三份之二出席會議的永久會員或普通會員投票贊成才可正

式通過。

(六) 所有會員，包括有出席會議及沒有出席會議的會員，均受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表決的議案所約束。

6.6 議程

會議議程須於開會前十四個工作天之前張貼於校友會的網頁上及以其他執委會認為可行的方法通知所有會員。會議議程須要包括會員大會舉行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清楚列明討論事項。

6.7 法定人數

會員大會以所有會員十份之一或 10 人（以兩者中較少數者為標準）出席為法定人數。若逾開會時間 30 分鐘，出席會員仍未足法定人數而告流會時，所有於該會議議程列明的議案均視作無效。

6.8 週年會員大會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召開一次。週年會員大會的會議議程必須包括以下事項：

-
- (一) 接納本年所有的會議記錄及週年報告，包括前一屆週年會員大會及本年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
- (二) 接納由執委會司庫提交的週年財務報告，包括已審核之賬目及資產負債表；
- (三) 在需要的情況下，選舉下一年度的執委會成員；及
- (四) 其他於週年會員大會議程列明的事項。

6.9 特別會員大會

- (一) 執委會有權於有需要的時候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二) 在十份之一或 15 位（以二者中較少數者為標準）永久會員或普通會員書面要求下(解散執委會除外)，本會應根據以下條件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甲、永久會員或普通會員的書面要求需要清楚列明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目的，並由至少符合以上列明的法定人數的申請者簽署，再提交執委會。
 - 乙、如執委會未能於書面要求提交之後二十個工作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申請者有權根據會議程序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七條 執委會

7.1 執委會的組成

執委會必須包括但不限指以下成員組成：—

- (一) 主席；
- (二) 司庫；
- (三) 副主席，其中一位兼任文書一職；
- (四) 委員；
- (五) 主席、司庫及所有副主席必需年滿十八歲

(六) 副主席人數不多於十五人。

7.2 職責

(一) 主席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點：—

- 甲、召開及主持執委會及會員大會
- 乙、聯同副主席及司庫統理會務；
- 丙、須會同司庫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及
- 丁、統籌日常會務的工作。

(二) 副主席須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三) 文書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點：—

- 甲、須安全保管本會之公有印章；
- 乙、擬訂提交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議程；
- 丙、提交會務報告，或其他報告；及
- 丁、負責擬訂議程及紀錄其議案。

(四) 司庫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點：—

- 甲、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現金、款項及存摺等，對於本會名下一切款項往來，須作正確詳盡記帳；
- 乙、須編制週年財務報告以備稽核後提交週年會員大會。

7.3 執委會任期

執委會任期為兩個年度，每個人不可連續參與執委會多於四年。

7.4 執委會會議

執委會會議必須有不少於一半的成員出席才可進行。每年度最少舉行 4 次會議。

7.5 解散執委會成員職務

- (一) 當有不少於五份之一或 30 位永久會員或普通會員(以兩者中較多數者為標準)書面要求解散執委會成員職務，本會應特別為討論解散執委會成員職務的事宜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執委會未能於書面要求提交之後二十個工作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申請者有權根據會議程序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二) 當收到書面要求的同時，被要求解散的成員或該等成員應即時暫停職務直至特別會員大會的決定。
- (三) 在特別會員大會上，須要得到超過三份之二出席會議的永久會員或普通會員投票贊成才可正式通過解散執委會成員職務的議案。

7.6 執委會成員辭職

任何執委會成員希望辭去職務必須於不少於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執委會。

第八條 選舉

8.1 選舉條件

當執委會成立或前一屆執委會任期完結或解散，將需要於週年會員大會上舉行選舉。當執委會出現空缺，將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補選。

8.2 選舉形式

由會員大會投票選出不少於六位成員，作為執委會成員。

8.3 執委會成員

由執委會成員互相投票定出各成員的職銜。

8.4 投票

所有永久會員及普通會員均有投票權利。

第九條 校友校董選舉

根據《教育條例》的相關規定，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校友校董，而校友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舉行。故本會將在學校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後，在按照法例要求的規章下，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當選人予法團校董會，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

9.1 候選人資格

- (1)保良局朱正賢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保良局朱正賢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以下簡稱校友校董)候選人。
- (2)候選人必須年滿十八歲(計算至當屆選舉提名的截止日期)。
- (3)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將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 (一)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 或
 - (二)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4)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5)當選的認可校友會主席不會自動成為校友校董，反之亦然

9.2 校友校董人數

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中設有一名校友校董。《教育條例》第 40AL 條所載有關校友校董的人數。

9.3 任期

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校董任期如下：

- (1)如有關校董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為一年，由 4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或
- (2)如有關校董未能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日開始，至翌年 3 月 31 日結束。

9.4. 提名程序

(1)選舉主任

選舉主任必須年滿十八歲。校友會執委會可委派任何一位委員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提名期

選舉主任發出提名通知當天後的不少於 14 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3)提名

- (一) 選舉主任應於校友會網頁公佈(或發信)有關校友校董的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選舉通告內須說明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三位校友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和議，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提名表格必須根據提名方法於提名限期前提交。
- (二)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4) 候選人資料

- (一)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約八十至一百字的中文個人資料簡

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二)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網上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如有需要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5)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校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9.5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2)投票方法

- (一)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二)校友可以於投票日暨會員大會當天即場投票，亦可以把選票在投票日期間親自交到學校校務處，校友亦可選擇經郵遞方式遞交選票的投票方法，惟郵遞交回之選票，須於投票日期間送達學校方為有效。(即最遲於選舉日前一天交回有效之選票)

- (三)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須邀請至少一名本會顧問老師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 (四)選舉主任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 (五)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六)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

(七)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白票及無效票亦會封存)。選舉主任和本會顧問老師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均需存檔，以作紀錄。

9.6 公布結果

- (一)選舉主任會於校友會網頁(或發信通知所有校友)，公布選舉結果。
- (二)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主席將邀請學校校長及最少三位學校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於兩星期內召開會議商討有關上訴事宜。

9.7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香港特區政府指定部門之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學校的校友校董。

9.8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提名及選舉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香港特區政府指定部門之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教育條例》第 40AU 條【附件一】。

9.9 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認可校友會可以初步提出、討論及議決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如提議確立，認可校友會則提議給全體校友議決作最終決議，再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教育條例》第 40AX 條【附件一】

9.10 任期屆滿

校友校董任期屆滿，可競選連任。

9.11 注意事項

- (一) 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二)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就《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見【附件一】。

9.12 本附件的修改

如有需要，本「保良局朱正賢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可由本會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改。

第十條 財務

10.1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應與本會年度相同。

10.2 財政報告

每年度的結尾，司庫須編制週年財務報告並於備稽核後提交週年會員大會。

10.3 開支

所有本會的開支必須由執委會核准，並由主席、司庫或一位執委會內部指定的成員三位其中兩位簽署。

10.4 銀行帳戶

執委會必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的銀行機構開設一個以本會名稱作為帳戶名稱的儲蓄或往來帳戶銀行戶口。所有款項須由主席、司庫或一位執委會內部指定的成員三位其中兩位簽署才可提出。

第十一條 修訂會章

會章的修訂必須於會員大會正式通知並得到超過三份之二出席會議的永久會員或普通會員投票贊成才可正式通過修訂。

第十二條 解散

解散本會必須於會員大會正式通知並得到超過二份之一所有的永久會員及普通會員投票贊成才可正式通過。在本會正式解散時，所有法律上定為屬於本會的一切資產及債務必須全部結算，剩餘的資產必須根據會員大會的決定處理。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教育條例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教育條例	內容
40AU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教育條例》第40AP條規定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保良局朱正賢小學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	2	XXX	XXX
☐	3	XXX	XXX

保良局朱正賢小學校友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